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项目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资助项目的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所资助的所有项目。

第二章 项目实施与执行

第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项目运作的特点制定出项目资金预算表，由基金会项目部进行审核，报秘书长审批后，基金会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后签署方各留存一份。

第四条 项目经批准签署协议后，首次合作的项目实施单位应提供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报基金会备案。

第五条 资助项目批准后，基金会根据项目资助协议中约定的拨付原则对项目实施单位拨付资助资金。报备的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表一般不得调整，如果后期存在重大调整事项，应报基金会项目部审查批准。

第六条 项目资助协议一旦签署，项目实施单位应认真组织实施，并将项目预算作为组织、协调项目活动的基本依据，确保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项目执行机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应以少花钱、多办事为原则，不得将与本项目无关的开支列入项目支出。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认真履行项目协议，应当强化项目预算的管理，严格控制预算资金的支付，控制支付风险。对于无凭证、无手续的项目支出，不予支付。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约定向基金会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对于财务预算执行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出现偏差较大的重大项目，基金会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人员在办理项目费用报销事项时，原始单据必须

为税务局核发的统一发票、行政事业单位收款收据、特殊行业专用收款收据等合法的凭据；如有与货币资金收付相关的合同、协议等证明资料，应附在会计凭证之后。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职责分离的财务报销制度，并在办理项目报销时严格履行报销制度；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核算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基金会与捐助人所签订协议的要求执行。

第三章 项目决算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将项目实际发生资金支出分类并汇总，结算出实际发生金额，分类核算、汇总后，报送基金会项目部。

第十二条 基金会有权监督和检查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基金会对违背受助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项目实施单位，可采取缓拨资助经费、停止拨款、追回已拨资助经费、中止项目、撤销资助项目、取消其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等处理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